

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学校文件

轻校防组[2020]2号



传染病疫情报告登记及管理制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及《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《传染病疫情报告登记及管理制度》。

一、建立健全学校疫情报告管理组织

建立校长负总责（为第一责任人）、分管校长具体抓的防控工作责任制，并将责任分解到科室、落实到人，明确传染病疫情报告人，形成“群防群控、盖边沉底”的工作网络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积极性，确保认识到位、职责到位、经费到位、检查到位、奖惩到位。本校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谢红祥

副组长：李青云 方 军 韩永国

成 员：王富君 邵 龙 何中华 冯登森 何昌流 杨 涛 各班级班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王富君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杨涛为传染病疫情报告人，具体负责传染病疫情监测与报告工作。

二、学校传染病疫情监测

建立由学生到教师、到学校疫情报告人、到学校领导的传染病疫情发现、信息登记与报告制度。严格执行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措施，确保疫情防控无漏洞、无死角。各班班主任或班级卫生委员每天早晨对学生晨检并记录，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、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，应及时排查，将排查结果记录在《因病缺勤、传染病早期症状、疑似传染病病人患病及病因排查结果登记日志》上，并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。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追查确认，汇总全校相关记录并做分析整理。

三、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

（一）报告内容及时限

1、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，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（5例以上）患病，并有相似症状（如发热、皮疹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等）或者共同用餐、饮水史时，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。

2、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，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。

3、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、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、腹泻等症状时，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。

4、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，

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。

各班班主任或班级卫生委员应配合疫情报告人做好各项登记。

(二) 报告方式

当出现以上规定的报告情况时，学校疫情报告人应立即向领导汇报，并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（电话、传真等）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，同时向属地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。

报告顺序：班主任（半小时内）→ 校医务室（1 小时内）→ 疫情报告人排查（2 小时内）→ 分管校领导（1 小时内）→ 校领导（1 小时内）→ 疫情报告人（半小时内）→ 上级卫生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。

四、制定应急预案

学校对传染病疫情发生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，并制定应急预案。一旦发生疫情，要有人指挥，有人值班，有隔离、消毒、防护、救护等具体措施和物资保障，确保在第一时间内控制疫情扩散，维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

五、开展健康教育

学校将健康教育课纳入教学计划，采取板报、主题班会、爱国卫生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疾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，切实增强学生的卫生防病意识。利用家长微信群、告家长书等形式，宣传传染病预防知识，以取得家长的配合与支持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认真执行肺结核病等传染病疫情报告归口管理程序，经治疗痊愈后复课者，学生应携带经治单位的治疗证明，经校卫生室确认、

班主任同意后方能复课。

(二) 定期组织全校工作人员及学生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，每年秋季组织入学新生进行健康体检，建立学生健康档案。

(三) 发现传染病疫情不报、瞒报、迟报、漏报者，造成后果的，将追究责任。所有经手传染病疫情人员要做好保密工作，未经许可，不得转让或泄露传染病患者信息。

(四) 加大经费投入，确保教学用房、宿舍、餐厅通风良好；食堂建筑、设备及环境要求符合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》；厕所有冲洗和洗手设施；为学生提供符合标准的饮用水；有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完善的校卫生室；保证疫情发生时有足够的消毒、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以及应急工作所需的经费。

